

【警語】

- 一、除非有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，不得併用其他瀉劑。
- 二、除非有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，曾經因本類藥物引起過敏症狀者不得使用。
- 三、內服製劑使用期間，若有噁心、嘔吐、嚴重腹痛或發疹等過敏症狀時，應停止使用並請教醫師藥師藥劑生。
- 四、若有血便及自發性腸道出血狀況，應立即停藥就醫。
- 五、使用一星期後無效者，應立即停藥就醫。
- 六、使用期間會有腹瀉發生，若腹瀉持續不止或加劇的情況下，應停止使用並請教醫師藥師藥劑生。
- 七、除非有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，未滿 3 歲之嬰幼兒不得使用。
- 八、長期使用會造成電解質不平衡與水分缺乏。
- 九、senna 類會使酸性尿呈黃、棕色，鹼性尿呈粉紅或紫紅色；且會使結腸黏膜變黑。
- 十、本藥含 senna 類成分，若有皮膚紅、皮膚癢等過敏症狀時，應停止使用並請教醫師藥師藥劑生。
- 十一、禁止用於胃腸道阻塞、腹痛、嘔吐、噁心、腸道潰瘍、狹窄或粘黏之患者。
- 十二、不適用於須限制水份之患者。
- 十三、使用時須依指示加足量水服用，否則易引起胸痛、嘔吐、口水過多、容易嗆到等食道阻塞之症狀或徵候，須停止使用並請教醫師藥師藥劑生。

【保存方法】

儲存於 25°C 以下乾涼處。

【包裝】

2-1,000 公克塑膠瓶裝、2-1,000 包鋁箔袋裝（每包 1 公克）。

衛署藥製字第 044369 號

委託者：惠勝藥品股份有限公司

嘉義市東區東川里公園街 159 號 10 樓 1

製造廠：永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嘉義頭橋工業區工業三路 6-3 號